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2年度訴字第905號

原告 紘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利達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劉秋鑫

張愛霏

王昭凱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